

壹、前言

因應不同的教學目標與需求，高等教育設有不同的學習評量方式，除了常見的「百分制」（numerical grades）與「等第制」（letter grades），尚有「通過／不通過制」（pass/fail system, P/F，以下簡稱P/F制）。值得探討的是，在臺灣高等教育實務中，P/F制普遍運用於「服務學習」、「外語能力檢定」等這一類「零學分」（zero-credit）的課程，且因其「零學分」的特質，使得P/F制在臺灣高等教育中自始與「成績平均積點」（grade point average，以下簡稱GPA）無關。至於「學分抵免」、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這些少數有學分但亦運用P/F制的課程，也同樣設有與GPA脫鉤的規定。

然而，P/F制作為一種學習評量的方式，在本質上並非只能適用於零學分課程，也並非必須與GPA脫鉤。從這個角度觀察臺灣的高等教育，不僅P/F制與學分制、GPA的關係饒富趣味，採取P/F制的這些課程，其建置背後的设计思維與價值觀更是值得深究。且學習評量方式與學生學習態度密切相關，也和教師教學方式與態度產生連動，對教與學均影響甚巨。因此，從教育政策的高度通盤檢視P/F制的內涵與利弊得失，並據此建立P/F制在大學教育中適切的運用方向，也是值得探討的課題。

為了探究P/F制在臺灣高等教育政策的問題，本文結構安排如下：第貳部分從不同的學習評量方式比較P/F制的意義，釐清概念，並解釋它與學分制及GPA的關係；第參部分則考察P/F制在臺灣大學課程中的發展，是如何因建置零學分課程而開端；第肆部分則從學分與授課的關係出發，以「服務學習」、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與「外語能力檢定」等三種課程為例，指出P/F制何以被誤用以及其所導致的弊端；第伍部分著重於學習評量的發展及其政策意義，並且說明國外學術研究所指出的P/F制優缺點、提示運用P/F制的基本考量要素，進而澄清P/F制本身乃屬中性，若正當運用，具有重塑教學管理的潛力，以為臺灣高等教育政策的策進方向；最後，第陸部分將綜理上述分析提出結論。

貳、「通過／不通過制」的概念區辨

第貳部分將先從學習評量的方式切入，比較P/F制與「百分制」、「等第制」的異同，並且釐清P/F制與學分制、GPA的關係，以作為後文立論的基礎。

一、學習評量方式的選擇

教學通常會藉由成績來確認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學習成就，並且藉此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，而得以穩定地進入下一階段的學習（Airasian, 1994）。對於成績的評定，以「百分制」、「等第制」與「通過／不通過制」最為常見。

「百分制」又被稱為「絕對評分制」（absolute grading），傳統上源於標準參照評量原則（criterion-referenced evaluation），以100至0的數值表述成績，作為判斷學習精熟程度的標準。「等第制」則被稱為「相對評分制」（relative grading），傳統上源於常模參照評量原則（norm-referenced evaluation），以A至F表述（或甲、乙、丙、丁），且可透過加減（plus/minus）或是上下再給予細分（例如：A+、A-；甲上、甲下），因而又區分出寬鬆等第制、嚴格等第制（蕭佳純，2014）。必須說明的是，百分制並非只能採取標準參照評量原則，等第制也並非只能使用常模參照原則，亦可能存在適用標準參照評量的等第制。「通過／不通過制」則通常只區別通過（pass）與不通過（fail）二類，但也不排除增設榮譽（honor）。從成績區間比較這三種成績評定方式，百分制最為嚴密，P/F制則最為寬鬆。

然而，一個極為重要的事實是，百分制與等第制都必須設有「通過／不通過」的及格標準；換言之，都內建有P/F制。以百分制為例，59分與60分的差別與60分與61分的差別，雖然都只是一分之差，但後者涉及通過與否，甚至影響是否遭到退學（何萬順、林俊儒，2017），因此是截然不同的。絕大多數的證照考試（例如：醫師考試、律師考試、導遊考試等），雖然在分科考試上採百分制，但是在最終的評量上只有「通過／不通過」兩類。

將學習評量方式作為一種工具，對於教學成果進行價值判斷時，上述三種方式的差異在於不同嚴密程度的成績區間（參見圖1），而此間的差異也彰顯出不